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冠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黃冠翔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或兼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共24罪，然各係參與2個詐欺犯罪組織所犯，且其中23罪業經定應執行刑而獲恤刑之利益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，暨受刑人出具之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郭惠玲

法官 廖建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黃翊庭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